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 3. 07 版面 B3

不讓體育亂象重演

體育團體仲裁機制建立 六月正式實施

【記者鄭清煌／報導】在體委會委託及國民體育法規定下，中華奧會昨天宣布建立體育團體承認和仲裁機制，今後只有經過奧會承認的體育團體才能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運動會和單項比賽，發生爭議時亦須接受奧會仲裁，以免去年舉重禁藥事件的亂象再度上演。

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指出，目前已完成「單項體育團體承認準則」、「承認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簡則」草案，即日起在奧會網站 www.tpc-olympic.org.tw 上登載 14 天，接受各界提供建言，彙整、參考後提奧會執委會討論，再送體委會議決，預定 6 月正式實施。

承認機制將採取單一承認原則，同性質以一個為限，經承認後享有上述參加國際活動的權利，相對也必須履行打擊禁藥、遵守我國法令和奧林匹克憲章、每年會員大會後提出年度報告等義務。

陳國儀指出，更重要是如果違反時，該團體必須同意接受調查及處罰，如果和奧會、或和其他體育團體、下級單位、代表隊選手發生爭議，也要接受奧會仲裁委員會仲裁，並接受仲裁判斷，而且除了該團體本身要遵守外，還要負責使代表隊選手也同意遵守，一旦團體或選手違反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禁賽甚至撤銷承認之處罰，被停權者若要參加國際運動會，報名文件由奧會代為簽署。

